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促字第1747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三 瀚 有 限 公 司

陳 志 成

上 列 聲 請 人 與 相 對 人 胡 玖 雲 間 請 求 支 付 命 令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
：

主 文

聲 請 駁 回 。

聲 請 程 序 費 用 新 臺 幣 伍 佰 元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人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胡玖雲發支付命令，惟因未提出(一)聲請人正確名稱及(二)狀底具狀人應蓋公司大小章及(三)聲請人陳志成請求依據及(四)出胡玖雲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，本院於民國107年11月1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07年11月27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未依裁定記載事項補正，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